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113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二次會議】

時間：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席：詹主任委員富智(張副主任委員玉芳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

紀錄：曹聖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本校 113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於 6 月 18 日至 6 月 27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報名人數總計 34 人(含兩岸台商組 15 人、越南台商組 17 人、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2 人)。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議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條件報考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應考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次入學考試。
- 二、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須有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 (二)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
- 三、本次招生，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兩岸台商組共 1 名、越南台商組 7 名，合計共 8 名。
- 四、招生簡章列舉「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項次內容如下：
 - (一)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二)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 (三)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四)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正、副會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理事、監事)職位 2 年以上(含)者。
 - (五)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含)以上者。
 - (六)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含)以上，且經本班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七)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者。

五、EMBA 於 7 月 1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考生同等學力應考資格，經初審結果

建議如下。EMBA 招生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考生資料如附件二。

辦法：經本會審核通過者，將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如未通過將通知考生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決議：

一、刪除/修改部分考生符合「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對應項次。

二、通過序號 1、2、3、4、8 等 5 名考生報考資格，惟序號 5、6、7 等 3 名考生俟補充資料後再議。

執行情形：經 7 月 5 日提供序號 5、6、7 等 3 名考生補充文件予各招生委員後，決議通過上開 3 名考生資格。

案由二：有關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開班與否，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各班(組)別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時，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保留開班權利，倘本次該班(組)考試取消，報名費將無息退還給各報名者。

二、經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決議不開班，爰提交至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27。